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芳舍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2.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芳舍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91 元/股，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6.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600.00 万股的 2.6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2.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4、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2.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6.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600.00 万股的 2.62%。

3、首次授予人数：77 人。

4、授予价格：22.9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楠	中国	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2.22%	0.71%
2	李洪巍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2.50%	0.08%
3	李超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67%	0.05%
4	郭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413	1.25%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73 人）				97.0587	53.92%	1.73%
三、预留部分				33.2000	18.44%	0.59%
合计				180.0000	100.00%	3.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2.9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81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273%、14.6641%、14.6371%（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46.80	2,352.26	1,010.93	844.49	414.92	81.9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16149 胶囊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16149 胶囊	胶囊	本品拟用于治疗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1 月受理的 HSK16149 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CNP）是指中枢神经系统结构病变或功能异常所致的神经病理性疼痛，最常见的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类型主要包括脊髓损伤相关性神经痛、脑卒中后中枢神经疼痛、帕金森病性疼痛和多发性硬化相关性疼痛理性疼痛。

其中脊髓损伤（spinal cord injury，SCI）是一种高致残率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主要由跌倒伤、暴力和道路伤害等原因造成，据统计，我国创伤性 SCI 年患病率在 23.7~60.6/100 万，约 50%以上的 SCI 患者合并中枢神经痛；卒中后中枢神经痛（Central post stroke pain，CPSP）是在急性期或慢性期脑卒中时患者出现的病理性神经痛，是躯体感觉束中枢损害的结果，在脑卒中患者中，出血性脑卒中患者出现 CPSP 临床症状的比例高达 1/3；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PD）是以多巴胺能神经元变性为主要病理特征的慢性进行性神经退行性疾病，中枢性疼痛在 PD 患者疼痛中的发生率为 10%~12%；多发性硬化（multiple sclerosis，MS）是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好发于青年女性，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是多发性硬化患者最常见的疼痛综合征之一，38%的多发性硬化患者有中枢痛的经典征象。

目前，临床上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主要治疗手段还是药物治疗，抗癫痫药和抗抑郁药是临床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的常用药。

我公司开发的 HSK16149 是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 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HSK16149 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 α2δ 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 P 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目前，同机制药普瑞巴林 2012 年被 FDA 批准用于治疗脊髓损伤相关性神经痛，在临床上得到广泛的应用，但是普瑞巴林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在中国未批准上市。相比于普瑞巴林，HSK16149 与 α2δ 亚受体结合力更强，预期止痛疗效更好，有望为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的新选择。

HSK16149 胶囊已于 2022 年 10 月提交了糖尿病周围神经痛适应症 NDA 申请（受理号 CXHS2200058），又于 2023 年 9 月提交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 NDA 申请（受理号 CXHS2300081），目前均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本次获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

二、主要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子公司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 6,936.19 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思科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484.79	现金	2024 年 3 月 29 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9.80%
西藏海泽		1,451.40							5.24%
合计		6,936.19							25.04%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936.19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936.1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4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休市，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民生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4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休市，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B 类、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本基金暂停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办理 A 类、B 类、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和度小满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